**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部署，按照《上海市贯彻<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要求，科学系统评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水平，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广泛吸收借鉴有关标准和理论研究基础上，结合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行业分布特点和有关标准规范，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明确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定义，对评价体系的设立原则、指标选取、权重确认进行解释说明，明确了评价方法、流程、结果使用。指引主体内容共包含企业核心竞争力定义与属性、指标设立原则与评价体系框架、行业分类与评估方法三个部分，适用于评价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企业核心竞争力定义与属性

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集合自身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协调整合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对企业能够提供持续竞争优势的能力。具有以下属性：**一是不易模仿性**。核心竞争力是企业个体所独具的能力，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复制。**二是不可替代性**。企业关键竞争优势无法通过核心竞争力以外的因素获得。**三是可持续性**。核心竞争力自身具备可持续性，且能为企业带来持续竞争优势。**四是动态性**。核心竞争力是随着产业发展趋势、企业生命周期、政策环境变更不断动态调整的能力，始终会伴随竞争环境演化。**五是延展性**。核心竞争力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以外的各项能力，促进企业总体竞争优势改善，最终惠及企业各项终端业务和产品实力的提升。

二、指标设立原则和评价体系框架

**（一）指标设立原则和总体思路**

本指标体系构建坚持专业性、系统性、可行性、可比性、精简性原则，注重做到“三个区分”。

**一是区分结果性与过程性指标。**把核心竞争力的指标总体区分为结果性与过程性指标，更加系统全面地评价与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其中，结果性指标用以直接评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强弱。过程性指标用以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变化的原因，通过观察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助力企业既看到自身长板，也能找到短板弱项，明确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方向。

**二是区分通用性与行业性指标。**核心竞争力的指标存在较大的行业特殊性，处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指标构成有所不同。通过区分通用性与行业性指标，更加科学专业地评价与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目前共纳入通用性指标25个，行业特殊性指标140个。例如，汽车行业特色指标纳入了单车利润、品牌网络流量热度、新能源车渗透率等指标；酒店行业特色指标纳入了门店数、平均每日房价、每间可用客房收入、入住率等指标。

**三是区分固定性和选择性指标。**指标体系划分为两级，其中一级指标及权重采用固定方式，二级指标采取指标库方式，依照不同行业动态调整行业特性指标，且二级指标与权重可由行业企业自主调整。

**（二）评价体系框架**

为全面准确评价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指引对每一个重点行业建立“1+1”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个“1”，为一套结果性指标**，用以直接评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强弱。由于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最终通常表现为企业盈利能力强、重要产品市占率高、行业地位领先、品牌价值突出等特征，因此结果性指标具体纳入财务表现、行业地位、品牌价值三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内容与权重依据专家建议固定，三者权重分别为50%、30%、20%（表1）。

**表1  结果性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 财务表现（50%） | 评价企业财务在增长、效率、安全等方面的表现。其中，增长主要考察企业盈利增速，评估企业盈利成长性的强弱。效率主要考察企业价值创造效率，评估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强弱。安全主要考察企业财务风险指标，评估企业财务稳健性的强弱。 |
| 行业地位（30%） | 评价企业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的竞争水平，主要考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资产规模、行业标准制定数量等，评估企业在相关领域竞争中的行业地位。 |
| 品牌价值（20%） | 评价企业品牌实力，主要考察企业自身以及产品、服务在相关行业中的专业排名，评估企业品牌价值在行业内的水平。 |

**第二个“1”，为一套过程性指标**，用以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弱的原因，通过观察核心竞争力的构成，捕捉关键要素变化，为企业明确长短板以及重点能力培育方向。具体划分为价值创造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战略管控能力、产业影响能力、ESG表现5个要素，共13个一级指标（表2），指标内容及权重固定。其中，价值创造能力重点体现企业在竞争中能够实现更高的效率或更低的成本；科技创新能力重点体现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规模、创新产出效率以及业务模式创新。战略管控能力重点体现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敏捷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产业影响能力重点体现企业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以及海外布局情况。ESG表现重点体现企业在环境、治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效能。

**表2  过程性指标**

|  |  |  |
| --- | --- | --- |
| 构成要素 | 一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 价值创造能力 | 经营效率（50%） | 评价企业经营情况，是否最大化利用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主要观察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人均创收等。 |
| 成本收益管控（50%） | 评价企业成本、效益管控情况，是否以成本最小化原则，追求单位产出最大化，主要观察成本费用率、制造成本率、费用率、单位产品成本、成本效益比等。 |
| 科技创新能力 | 创新投入（30%） | 评价企业为科技创新投入的资源总和，主要观察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人员占比、实验室建设情况等。 |
| 创新产出（40%） | 评价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以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主要观察有效专利、科研奖项等。 |
| 数智化水平（30%） | 评价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主要观察数字化转型投入、智能化生产、数字化办公水平等。 |
| 战略管控能力 | 战略管理（60%） | 评价企业战略的科学性、完成度以及与国家产业转型的契合度、贡献度，主要观察战略敏捷性、战略执行力、新兴产业占比等。 |
| 风险管理（40%） | 评价企业风险管控情况，防止与处理风险事件的能力，主要观察违规处罚案例以及能够影响财务风险的过程性指标等。 |
| 产业影响能力 | 重点子行业、子业务表现（50%) | 评价企业对重点行业产业链的影响力，主要观察子行业、子业务运营水平、竞争能力与排名情况。 |
| 海外布局(30%) | 评价企业国际化业务能力，主要观察海外业务网点数量、海外收入占比等。 |
| 主业聚焦(20%) | 评价企业资源使用与经营聚焦情况，主要观察业务分散度、主营业务聚集度等。 |
| ESG表现 | 环境(30%) | 评估企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做到环境友好、资源保护、绿色转型等，主要观察企业碳排情况、节能减排费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费用等。 |
| 社会责任(30%) | 评估企业对社会除经济效益以外的贡献和影响，主要观察对股东、消费者、员工、政府等主体的责任履行情况。 |
| 公司治理(40%) | 评估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框架完善度和治理水平，主要观察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框架、独立董事比例、管理层持股比例、管理层决策质量、信息披露完整性与时效性等。 |

三、行业分类与评估方法

**（一）行业分类**

结合中证行业划分标准以及市属国企行业分布、主业目录，本指引纳入9个大类行业，分别为工业、消费、房地产与建筑、金融、公用事业、原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其他服务业，具体涉及20个细分行业（表3）。

**表3  大类行业与细分行业**

|  |  |
| --- | --- |
| 行业大类（9） | 细分行业（20） |
| 工业 | 汽车制造 |
| 电力设备 |
| 机械制造 |
| 消费 | 商贸流通 |
| 食品饮料 |
| 纺织服装 |
| 消费者服务 |
| 房地产与建筑 | 房地产开发与园区 |
| 建筑装饰 |
| 金融 | 银行 |
| 保险 |
| 证券 |
| 公用事业 | 燃气电力与水务 |
| 原材料 | 化工 |
| 生物医药 | 医药制造 |
| 信息技术 | 电子 |
| 计算机 |
| 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 |
| 环保 |
| 检验检测 |

注：部分企业所涉行业未纳入当前行业分类，企业可参照已有指标体系自行设定相关行业指标。

围绕9个大类行业，各构成要素的权重设置侧重点不同，其中工业、原材料、消费行业、其他服务业强调各项能力均衡，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突出科技创新能力，房地产与建筑、金融、公用事业突出战略管控能力（表4）。

**表4 不同大类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构成要素权重**

|  |  |  |  |
| --- | --- | --- | --- |
|  | 工业、原材料、消费、其他服务业 | 信息技术、生物医药 | 金融、房地产与建筑、公用事业 |
| 价值创造能力 | 20% | 10% | 20% |
| 科技创新能力 | 30% | 40% | 20% |
| 战略管控能力 | 20% | 20% | 30% |
| 产业影响能力 | 20% | 20% | 20% |
| ESG表现 | 10% | 10% | 10% |

注：行业内企业可依据细分行业特性、企业生命周期等在权重参考标准上下浮动10%进行自主调整。

最终，按照行业划分，结合结果性指标和过程性指标的总体框架，共形成20套细分行业指标体系。

**（二）评估方法**

**指标赋权**。各级指标均采用层次分析法（AHP）进行科学赋权。其中，二级指标及权重具备调整自由度，依据不同行业企业，通过专家和企业协商后从指标库中选取指标并设定权重，进行调整。

**对标标准。**核心竞争力评价均需进行横向、纵向对标分析。横向对比采用两类标准，一类采用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参照，一类采用世界一流企业对标标准；纵向对比，需选取企业特定时期历史数据。

**打分规则**。采用比值赋分方式，由企业自身数据与行业平均、头部企业或自身历史水平的相应比值（例如，企业自身/行业平均=X），对应得到不同区间分数。其中，正向与负向指标以及部分指标的打分区间和对应分数可进行标准化调整。

**表5 打分规则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1 | 2 | 3 | 4 | 5 |
| 分值 | 20 | 40 | 60 | 80 | 100 |
| 标准 | X<0.8 | 0.8<=X<1 | 1<=X<1.1 | 1.1<=X<1.2 | X>=1.2 |

**分数计算**。各分项分数确定后，通过一级、二级指标加权方式计入总分。其中，结果性指标最终得分=财务表现\*50%+行业地位\*30%+品牌价值\*20%。过程性指标最终得分=价值创造能力\*权重+科技创新能力\*权重+战略管控能力\*权重+产业影响能力\*权重+ESG表现\*权重。对于业务较为复杂的企业集团，集团总体核心竞争力通过对不同子企业得分加权确定，其中权重可参照子公司营收占比，也可依据战略规划导向由委内专家设立。